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县级工业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中 标 人：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 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

扫描全能王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26号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A4栋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对如东县18个工业园区（长沙镇、大豫镇、曹埠镇、河口镇、新店镇、袁庄镇、栟茶镇、马塘镇、双甸镇、岔河镇、丰利镇，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静脉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园、洋口港纤维产业园、洋口港二三期、外农食品产业园、东凌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进行审查，分别组织召开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技术评估意见（含报批稿、审查小组意见等）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负责。

2、服务要求：在收到规划环评送审稿10个工作日内，采取现场调查、征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等方式完成预审，并组织召开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在规划环评审查会后，统筹环评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修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含报批稿、审查小组意见、修改清单复核情况等）报采购人。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江苏省级或南通地区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中至少含2名省环保专家库专家（环境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审核专家专业类别（专长或研究方向）需与园区主导产业和主要环境污染因子相匹配。参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一般不少于5名专家）；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8个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均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为止。2024年3月底前完成18个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扫描全能王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716400（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磋商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若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5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甲方要求5个工作日或两次（含）以上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

CS 扫描全能王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提交成果及形式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技术评估意见；审查会相关会务材料、审查小组意见；规划环评报批稿修改清单复核情况等电子稿和文本各1套。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评估单位向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由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最终审查意见后，按园区逐个结算、逐个付清，单次付款金额为单个园区的审查费用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

2、委托方在收到评估单位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开具有效票据。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扫描全能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8个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均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为止。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丽娟
电话：	电话：132051949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00501040010593
日期：2023.2.17	日期：2023.2.17